

·消息动态·

浙江省医药总公司召开“全省医药 系统查处假药、劣药，加强质量管理工作会议”

浙江省医药系统查处假药、劣药，加强医药质量管理工作会议于1985年10月5日在杭州召开，历时六天。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吴敏达同志，省人大副主任商景才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指示。出席大会的有省府办公厅、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省政协、省计经委、省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体改办、省编委、省公安厅、卫生、商业等十一个厅局，及省农工民主党、省九三学社、七个新闻单位的负责同志和代表。各市(地)县医药局(公司)经理、全省医药生产企业的厂长、质检科长均参加了会议，代表共有308人。

吴敏达副省长报告中强调指出：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医药部门的领导。省、市(地)，县各级医药主管部门要加强药品质量和医药市场管理，敢抓、敢管，坚决防范和杜绝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要继续查处假药、劣药及其有关的人和事，查清事实，严肃处理，坚决打击。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要进一步端正业务指导思想，树立法制观念，多创名优产品，把好质量关，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会议首先学习了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文件及中央政治局五位常委的重要讲话，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省医药总公司副总经理刘书春同志作了前阶段查处假药、劣药情况的工作报告。指出：我省医药事业在贯彻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中，医药生产、经营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近二年来有一些医药工商企业，由于业务指导思想不端正，法制观念淡薄，片面追求产值、销售额、利润，忽视社会效益，产品质量下降的倾向有所抬头，甚至销售假药、劣药、淘汰药。

全省有五个医药二级站及五十个县医药三级站所属的医药批发部或零售药店经销过晋江假药，计34个品种。我省某些县社会上的不法分子也在非法制售假药，情况十分严重，危害了人民身体健康，干扰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刘书春副经理指出：当前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务院、中纪委和省人大、省政府有关查处制售假药、劣药和深入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大检查的指示，必须坚决执行“药品管理法。”他还对今后工作提出了五点意见。

为加强医药管理，杜绝假药、劣药流入市场，禁止不合格药品出厂、销售和使用，制订了“关于加强医药行业管理的意见”等四个规定、条例，提请会议讨论和修改。与会代表希望早日下达执行。

会议由省医药总公司经理姚宁同志作了小结。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省计经委负责同志在会议结束时又作了重要的讲话。

最后省医药总公司党委书记孔宪德同志指出：这次会议教育大、震动大、鼓舞大。希望大家不要把这次会议作为查处假药、劣药的结束，而是作为引向深入的开始。回去后要遵照省领导同志的讲话，以实际行动贯彻会议精神，把制售假药的犯罪活动一件一件查个水落石出，查个清清楚楚，对假药就是要封闭，封得滴水不漏。

这次会议是我省医药系统规模最大的一次会议。许多领导和与会代表一致认为会议开得及时，开得成功，是贯彻党代会精神的具体行动。这次会议对进一步端正我省医药系统各级领导的业务指导思想，对提高我省医药产品质量、促进医药事业的发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苏伟)